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发行普通股70,402,610股，每股发行价为9.19元，募集资金总额646,999,985.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179,625.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3,820,360.7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0,402,6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3,417,750.7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4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3,390.00万元，并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合计		133,390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原计划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 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0,000	623,820,360.79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0,000	23,179,625.11
合计		1,333,900,000	646,999,985.90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认真核查《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募集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本次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